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6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饒春美

監　護　人　陳炳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；二、父母；三、兄弟姊妹；四、祖父母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除另有規定外，監護人於保護、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8條第1項、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7條第1項本文、第11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，則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仍應與父母受同一之限制，即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為之。

二、次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受監護宣告之人是否不利，監護人是否為其之利益而為代為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拋棄繼承之結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101條第1項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

法院自須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再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 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08 年10月25日死亡，生前住所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 鄰○○路○○號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通知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08 年10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即被繼承人之母於103 年間經本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被繼承人之父乙○○為其監護人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遺產原應由聲請人與被繼承人之父即聲請人之監護人乙○○共同繼承，惟現僅有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聲請人之監護人則未聲請拋棄繼承權。又本院為調查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，函請聲請人之監護人於7 日內就被繼承人生前是否留有債務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監護人於108 年12月16日具狀陳明被繼承人生前遺有債務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485 元。另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，得知被繼承人遺有土地及投資，總額為1,396,390 元，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扣除遺債後，尚有1,055,905 元之遺產，如由聲請人與其監護人共同繼承該遺產，聲請人療護照養之資金應較無匱乏，且法律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利益計，設有前揭法律規定，由法院介入審核，以為保護，則本件聲請人之監護人代聲請人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使聲請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之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 條第3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潘奕臻